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66号

关于江门钧汇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台 印刷机、4000万个包装箱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钧汇印刷机械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钧汇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20台印刷机、4000万个包装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钧汇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之十六，项目占地面积147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030.13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印刷机和包装箱的生产，年产印刷机120台、包装箱4000万个，印刷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（钻孔、攻牙、切割）、焊接、油墨调配、印刷机检验调试（板材印刷）等，包装箱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油墨调配、印刷、模切、粘箱、包装。

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生活污水(270吨/年)依托广东东旭化工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；印刷机清洗废水(491.4吨/年)经企业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5%(417.69吨/年)回用于设备清洗，剩余15%浓水(73.71吨/年)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三)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：焊接废气(颗粒物)、机加工粉尘(颗粒物)、油墨调配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)、印刷机检验调试(板材印刷)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)、印刷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)、粘箱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)、洗版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)、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

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_s ≤0.2933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印发
